

# 广东省科普剧大赛表演赛评审管理办法

由省科协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等单位联合主办，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（广东科学馆）承办的广东省科普剧大赛每2年举办一届，分为表演评选类和剧本评选类。为做好广东省科普剧大赛表演赛的评审管理工作，确保大赛的公正公开公平，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发展中心）特制定本评审管理办法。

## 第一部分 大赛主题

大赛主题是由主办单位根据当年科学界的热点确定，参赛者围绕主题创作优秀科普剧参加表演赛。

## 第二部分 参赛报名

符合条件的参赛者自愿报名，由各市组织单位选拔或推荐不超过3支队伍参加省赛的表演赛评选。

## 第三部分 评审细则

省赛表演赛采取“视频初评、现场终评、综合考量、评分选评”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评审小组：大赛评审组邀请不少于5名艺术或科普领域的专家组成。评审组严格遵守评审纪律，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和干扰，根据评审规则公平、公正地完成评审工作，对评审结果负责。

(二) 评分标准：大赛评选采用百分制，评委按照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分。

评分标准	分值
<b>表演内容（25分）</b> ：有鲜明的科学主题，以积极、健康、向上的态度阐述科学精神，反映科学在学习、工作和生活中的应用，揭示科学现象，传播科学知识，激发公众对科学的兴趣。	优秀（21-25） 良好（11-20） 一般（0-10）
<b>表演剧情（25分）</b> ：结构完整且合理、衔接连贯、有亮点、吸引人；构思新颖，兼顾科学性、知识性、趣味性、艺术性和表演性，剧情与科普巧妙结合。	优秀（21-25） 良好（11-20） 一般（0-10）
<b>表演表现（25分）</b> ：演出语言统一使用普通话，台词清晰、自然；除旁白外，大赛中台词必须是现场表演，不能用对口型表演，且台词、背景、道具中不能出现本单位的名称；演员的表演能充分展示剧情，表演时能入戏，有表现力，能感染观众。	优秀（21-25） 良好（11-20） 一般（0-10）
<b>舞台美术（25分）</b> ：舞台美术设计独具特色，能烘托出符合剧情的环境；演员服装符合剧情人物要求，道具、灯光、配乐适合剧情需要，能与主题相吻合。	优秀（21-25） 良好（11-20） 一般（0-10）
<b>总分</b>	<b>100分</b>

(三) 初评：由大赛评审小组对各参赛队提交的录制视频，按以上评审标准进行分组评审打分。评审组根据各参赛队的评审成绩，进行综合评议，按淘汰后约50%的比例确定各组别三等奖队伍和进入终评活动队伍。初评成绩不计入终评成绩。

#### (四) 终评

1. 入围终评竞演的参赛队伍采用先学生组后成人组的顺序进行，抽签确定上场顺序。
2. 表演时间应在规定的时间内，超时扣分。
3. 评委观看前3支队伍表演，统一评审要求后，再逐一现场打分，其后参赛队表演后即时亮分。

评委打分保留小数点后1位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，

取平均分为参赛队的最后成绩,最后成绩保留小数点后2位。

4. 现场表演出现重大失误或与初评的视频内容出入较大,经评审组讨论决定,可作降级、取消成绩等处理。

(五) 淘汰作品:出现以下情况的作品将予淘汰。

1. 作品存在套改、抄袭他人或其他知识产权不明晰;
2. 作品已参加过其他同类型的比赛,在除本单位或地市选拔赛以外的场所公开演出过;
3. 作品偏离科学主题,没有起到科普作用,不符合大赛基本要求;
4. 表演中出现重大失误,或严重不符合大众审美;
5. 作品违背社会倡导的公序良俗和核心价值观,立意与认识有原则性错误。

(六) 评奖比例

评委会根据作品数量按照淘汰后约15%、35%、50%的比例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## 第四部分 异议处理程序

大赛如出现异议投诉等情况,遵循以下程序进行处理,以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

1. 接收异议。成绩公示期间,大赛组织单位设立邮箱、电话等专门渠道,接收项目异议材料。
2. 审核异议。组织单位初步审核异议牵涉方面(参赛项目内容、评审过程或结果),以及异议是否具备充分的理由和证据支持。

3. 调查核实。组织单位通过质询工作人员、专家评委以及调阅比赛文件记录等方式确定异议真实性。确实存在问题的，将启动复查工作，并将异议反馈到推荐项目相关机构进行复核。

4. 组织复查。项目单位可提交项目申辩材料并申请问辩，组织单位组织评审小组进行复查评估，并根据实际确定是否问辩。

5. 确定结果。复查结果含以下几种情况：（1）维持原奖项；（2）降低奖项等级；（3）取消成绩。

6. 网络通报。组织单位向异议方和项目方反馈复查结果。如出现严重违反赛事纪律而做出调整比赛成绩的，将在发展中心网站通报批评。

本办法由广东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（广东科学馆）制定解释，自2024年6月1日起执行。